

附表一

平地與山坡地開發許可審查收費基準表

(單位：新臺幣元)

等級	一	二	三	四	五	六
申請面積 ／區位	五公頃以 下	超過 五公頃 至 十公頃	超過 十公頃 至 二十公頃	超過 二十公頃 至 五十公頃	超過 五十公頃 至 一百公頃	超過 一百公頃
平地	十四萬五千	十六萬五千	十八萬	二十萬	二十五萬	三十萬
山坡地	十七萬五千	十九萬五千	二十一萬	二十四萬	三十萬	四十萬